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八位董事出席会议,王斌因其他公务活动,书面委托邢冬梅代为签署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37公司搬迁建设年产600万双胶鞋和10万套服装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际华3537公司”)实施搬迁建设年产600万双胶鞋和10万套服装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承接际华3537公司吸收合并3535公司后的生产转移任务,建设投资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其中:建筑工程费5,398.29万元、设备费用2,194万元(主要为利用现有设备),安装费1,59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超过2,833.13万元(含土地购置款不超过1,500万元)。项目土地购置资金由公司投入,其余项目资金由3537公司自筹。建设项目于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里经济开发区征地98.67亩,一期总建筑面积36,209.75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7,009.71平方米、仓库6,523.98平方米,动力站、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等配套2,325.65平方米。

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14公司吸收合并秦皇岛际华特防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际华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股41.67%;全资子公司3514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股37.50%;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际华三五四四鞋业有限公司(简称“3544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股2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21公司吸收合并际华南京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37公司吸收合并际华3535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际华三五三五服装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际华3542公司吸收合并际华新四五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7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际华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瑞银证券关于际华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传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李传伟、闫兴民、李准锡、刘海权、马建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2个月,即2018年8月10日——2019年8月9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2017年4月28日、5月12日、5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2,761,363,479.35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403,008,786.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121,210.63
合计		4,317,314,211.30	3,164,493,476.67

注:工商银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出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9.92万元。

2017年7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亿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从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2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将上述7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三阶段	49,269	45,0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正在进行中,围绕重点项目开展,逐步建立“际华集团——各事业部——所属企业”三级研究院体系。集团层面设立研究总院科技创新工程中心和各专项研究中心,各事业部组织设立区域设计研发中心,其中华南、华中研发中心已完成设立。

2.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和部分购物中心已建成并正式营业,球形餐厅已建成。项目一期二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滑雪馆)正在建设中,配套酒店报批待建。

3.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购物中心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装修及商户装修;室内运动中心即将完工待封顶。项目一期二阶段已经完成规划设计,正在开展设备订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4.际华园扬中、西安、咸宁、清远等项目。已经平整土地并进入建设阶段,正在订购设备及优化规划设计方案。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7,534.49万元,投入使用20,142.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收回子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269.23万元,到期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发行费用置换支出218.68万元,支付手续费221.50万元,加上2,566.23万元利息费用收入,实际余额为316,449.35万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			
			置换资金金额	置换后投入金额	归还未使用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30,000	–	–	–	–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00	–	5,145.83	–	5,145.83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00	–	2,033.29	–	2,033.29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00	36,272.28	1,579.71	–	37,851.99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	26,142.00	1,384.03	180.05	27,345.98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	19,124.51	–	–	19,124.51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	25,995.70	10,000.00	10,089.18	25,906.52
合计		440,000	107,534.49	20,142.86	10,269.23	117,408.12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9日。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7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10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8月4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8月10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10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浙江)”)。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255498648W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1,531.5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8,383.87万元,净资产为145,446.6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0,706.61万元,净利润为13,343.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04,266.81万元,净资产为147,598.7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854.33万元,净利润为2,526.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MA2AMG6H0X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成立日期:2018 年 4月 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62925670D

住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与慈溪路交汇处

法人代表:郑顺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泵、电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铸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103.12万元,净资产为11,229.3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114.05万元,净利润为487.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1,842.28万元,净资产为11,168.2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87.34万元,净利润为-78.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314060583 1

住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法人代表:汤曙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餐饮油脂分离器及控制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提升泵站、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84.40万元,净资产为78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70万元,净利润为-173.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460.26万元,净资产为681.90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8万元,净利润为-107.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49846250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22号

法人代表:张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保养:泵及控制设备、供水设备、排污设备、消防设备、净水设备、水务软件系统、物联网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泵及控制设备、供水设备、水务软件系统、物联网系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47.80万元,净资产为1,000.8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75.04万元,净利润为-1,099.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821.80万元,净资产为4,043.3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9.81万元,净利润为7.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4.公司名称: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89670473F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泵业路

法人代表:张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00.14万元,净资产为3,582.5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710.37万元,净利润为90.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997.04万元,净资产为3,538.1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66.04万元,净利润为-4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5.公司名称: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97039916U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西侧南沙河北侧

法人代表:詹军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减速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铝铸件铸造(不含国家禁止投资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37.95万元,净资产为1,409.9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08.34万元,净利润为-405.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981.42万元,净资产为1,321.0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70.80万元,净利润为-29.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四、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鉴于新界(浙江)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新界(浙江)无须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股权支付:公司获得新界(浙江)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对新界(浙江)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新界(浙江)按接受投资处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转让完成后,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8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0,471,753.37	2,667,234,438.95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88,491.50	30,287,303.40	1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965,225.55	16,364,677.84	3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88,078.33	181,839,597.83	-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477	16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0477	16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13%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8,410,274.95	6,261,232,310.45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8,453,368.73	2,637,558,753.63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40,000,000	质押	127,24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5,000,000	25,000,0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1.25%	7,920,00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07%	6,801,172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98%	6,22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156,408			
朱建花	境内自然人	0.81%	5,138,000			
钱妍伊	境内自然人	0.53%	3,35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其他前10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5、7、9、10名股东(含限售)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2,700,000、5,542,100、3,000,000、3,304,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企业发展。在经营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和提升装置运行水平,重视节能环保,创新营销运行模式等。在发展规划落实方面,围绕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切实调研、论证后续发展项目及方向。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047.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8.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1.79%。

1、毛利增加。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35,87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84.08万元;造成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尿素、复合肥销售价格上升等化学肥料行业产品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4,699.30万元;由于多元醇产品等销售价格回升,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3,965万元;其次,外购外销贸易、子公司(湖南华萃、苏州奥斯汀)毛利均有所增加,实现增加毛利1,635.46万元;另外,联碱产业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毛利1,715.67万元。

2、税金及附加减少。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97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4.57万元。

3、三项费用增加。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 24,876.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6.68万元。三项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5.77万元,主要是运费增加300.74万元;另外,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53.07万元,主要是因职工薪酬增加944.32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1,448.89万元。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42.16万元,主要是因经营性占用银行贷款额下降,节约利息支出。

4、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77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8.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余额963万股,持有井神股份股票余额1,800万股。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39.04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577.80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库存商品价格回升所致。

(二)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1、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前的准备工作,预计三季度末、四季度初开车碰通并入生产系统。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采用先进的煤气化技术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装置,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通过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投用运营情况看,对本公司节能降本效果明显,按后道合成氨产品成本计算,能节约生产成本 200元-300元/吨。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原有常压固定床煤气化发生炉的全部替换。公司产业链中的多元醇产品、新戊二醇产品及后续产业拓展均需要使用合成气。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可实现节能、降本、减排的目标;另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立足并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深化产业拓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附加值。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号)。

2、新戊二醇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季度末、四季度初与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二期碰通等,并进行试生产。

2016年4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建设新戊二醇生产装置。新戊二醇,分子式 C5H12O2,全称 2,2-二甲基-1,3-丙二醇,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聚酯粉末涂料、绝缘材料、无印油墨、合成增塑剂等。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料(前道)为异丁醛、甲醛,其中异丁醛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多元醇生产装置提供,甲醛由本公司现有的甲醇产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向聚酯树脂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现有产业附加值,促进企业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号)。

3、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报告期,公司一方面推进涟水产业基地--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接洽潜在合作伙伴寻求、论证拓展相关产业的可行性。

4、市场拓展。报告期公司着力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在东南亚地区寻求合作伙伴,建立销售渠道,报告期外销销售量呈现较快增长。

5、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煤化工产业核心是氢气资源,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4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后续本公司计划与氢能源研发团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拟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研发团队以货币或其他形式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49%;本公司货币或其他形式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51%。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承接氢能源联合研究院日常管理工作,为后续技术成果产业化推进提供基础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